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3號

原告 名流國際名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根間正和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呂宜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美萱 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